

臺北市114年度暑假國中、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

114年3月21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46955號函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重要工作行事曆辦理。

貳、目標

- 一、協助本市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擴大本市國中學生職涯體驗與探索場域。
- 二、增進國中小學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的認識，了解相關產業趨勢及未來發展，為職涯發展奠基。
- 三、啟發國中小學生學習技能及探索技職教育的興趣，達到適性探索及適性發展的目標，啟動學生未來生涯想像與規劃的能力。
- 四、透過職場體驗、大專及技職院校、產業參訪、業師交流等，讓學生及早認識工作世界，向下扎根，為職涯發展奠基，豐厚學生多元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召集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伍、承辦學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陸、研習營項目：詳見【臺北市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網站。

<http://juniorcamp.cityweb.com.tw/GoWeb2/include/index.php>

柒、報名資格：臺北市國中（含國立臺師大附中、政大附中國中部與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另部分營隊開放國小五、六年級生參加。

捌、線上報名日期：

第1階段：114年3月24日（星期一）9:00起至114年4月8日（星期二）17:00止。

第2階段：114年4月14日（星期一）9:00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7:00止。

第3階段：114年5月2日（星期五）9:00起至114年5月8日（星期四）17:00止。

玖、報名地點：本市各國中、小及完全中學輔導室。

拾、報名方式：

- 一、學生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索取研習營報名表（報名表及填寫範例詳見附件1）填妥後向各校輔導室報名。
- 二、輔導室收齊報名表後，彙整學生資料，分別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8日（星期二）、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14年5月2日（星期五）至114年5月8日（星期四），將全校報名資料上傳至【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網站。
- 三、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納活動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
- 四、各國中、小承辦人員請於第一次、第二次電腦分發錄取結果時，登入【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網站查看每階段的錄取結果；並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登入網站查看最後分發錄取結果。錄取者請以學校為單位於114年5月28日（三）至士林高商繳交活動費，未錄取者由輔導室進行退費作業，詳見附件2表格。
- 五、各研習營分發完畢，營隊承辦學校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上傳研習通知並請各國中、小學校承辦人員至網路下載並轉發予錄取學生。

拾壹、活動經費

- 一、報名學生須依研習天數，繳交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貳、實施對象之一（四）6種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納（須提供證明），研習期間供應午餐，報名經錄取後不論參加與否，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還活動費。
- 二、開班人數工農科營隊達15人以上，其餘營隊達20人以上之梯次，由教育局補助開班費用。
- 三、國中教師隨隊輔導之交通費及誤餐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國小部分由家長自行帶孩子前往營隊辦理學校。

拾貳、獎勵

- 一、召集學校與承辦學校(含普技高中及國中、小)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報教育局從優敘獎。
- 二、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研習學生，由教育局核發研習證書。

拾叁、注意事項

- 一、錄取依電腦隨機分發結果為主，並公告於網站上（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下載列印分發結果）。
- 二、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頂替、轉讓，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

拾肆、各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實施成果報告表，暨活動照片逕寄召集學校彙整後陳報教育局，詳見附件3表格。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